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决定提名任年峰、朱效平、杨杰、姚广平、乔永军、方宁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陈华、杜宁、邓岩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5 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

三、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华 杜宁 邓岩

2018年7月24日